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5号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已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0年3月26日

防控技术和先进施药机械以及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十一条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章 监测与预报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的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十八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或者说明书使用农药。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调集必需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对毁损、灭失的给予补偿。

第五章 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鼓励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使用绿色防控技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二)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阻挠他人如实报告；

(三)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储存粮食的病虫防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徐建平：用心血与生命托举战鹰高飞

机务兵是人民空军航空阵列里一群特殊的人——他们日日与战机为伴，却没机会驾机冲上云天；他们长年身处机场一隅，冻伤和晒伤是季节轮换的标记，油渍与汗渍是终年常伴的迷彩。徐建平就是机务战线上的一员。

从普通学员到地面机械师，再到机务中队长、机务处主任、航空兵师装备部副部长，穿着一身灰蓝色的工作服，徐建平在这样的岗位上，一干就是28年。

2010年4月，徐建平带队到某军工厂接收大修飞机。这是他所负责的这款飞机第一次在国内大修。接装过程45天，他的体重整整掉了10斤。

接装组凯旋，他又接到了新的任务：率队出国，完成新机型的改装学习。高强度学习，让他身体里的那个“地雷”炸开了——腹部剧烈疼痛，彻夜难眠。白天，他挣扎着走进课堂，走上训练场；晚上，他在灯下摊开书本，夜夜复习到凌晨。新机改装验收考试，徐建平以总评93.5的高分名列第二。在他的感召下，改装小分队全体以优异成绩获得新机培训合格证书。

学成归来的第二天，徐建平被送往医院。诊断结果让人惊讶和痛心：肝癌，晚期。临终前，徐建平开始大口大口地吐血。接到消息的同事从机场排故完毕，匆匆赶往医院。正打着吊瓶的他有气无力地问：“你怎么穿着工作服？”飞机有情况了？”

2011年2月26日，徐建平溘然长逝。

新华社记者 张汨汨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湖北14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牺牲人员被评定为首批烈士

新华社武汉4月2日电 近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精神，评定王兵、冯效林、江学庆、刘智明、李文亮、张抗美、肖俊、吴涌、柳

帆、夏思思、黄文军、梅仲明、彭银华、廖建军等1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牺牲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为首批烈士。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为坚决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王兵等14名同志就是其

中的优秀代表。

“烈士”是党和国家授予为国家、社会和人民英勇献身的公民的最高荣誉性称号。首批评定的14名烈士，有的是直接参与一线救治工作的白衣战士，用生命守护生命，以大爱诠释医者仁心；有的是始终坚

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公安干警，以生命践行使命，用热血铸就警魂；有的是用真心真情帮助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的社区工作者，用生命书写担当，用爱心守护家园。他们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他们的崇高精神永垂不朽！

殉职。2020年3月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追授为“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1. **王兵**，女，汉族，1947年10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武汉市洪山区王兵西医内科诊所主治医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医疗资源极为紧张的情况下，王兵同志不顾个人安危，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开门接诊救治患者，在工作中不幸感染新冠肺炎，于2020年2月18日经抢救无效以身殉职。2020年3月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追授为“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2. **冯效林**，男，汉族，1954年5月出生，湖北武汉人，1973年10月参加工作，生前系黄陂区人民医院中医科返聘的副主任医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冯效林所在的盘龙城院区被黄陂区防控指挥部作为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患者，他每天坚持接诊救治患者，在工作中不幸感染新冠肺炎，于2020年2月27日经抢救无效以身殉职。

3. **江学庆**，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湖北洪湖人，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生前系武汉市中心医院甲状腺乳腺外科党支部书记、主任、主任医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江学庆同志坚守岗位，在临床一线承担诊断及治疗工作，在工作中不幸感染新冠肺炎，于2020年3月1日经抢救无效以身殉职。2020年3月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追授为“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4. **刘智明**，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湖北十堰人，中共党员，医学博士，主任医师、教授，生前系武汉市武昌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刘智明同志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全力救治新冠肺炎患者，在工作中不幸感染新冠肺炎，于2020年2月18日抢救无效以身殉职。2020年3月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追授为“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5. **李文亮**，男，满族，1985年